

粮油秸秆机械化还田补贴工作流程

三夏、三秋期间，农机户或农机服务组织与农户等签订粮油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单。

三夏、三秋结束后，粮油秸秆所属村委员会汇总、公示（不少于7天），并报送镇（乡）政府。

镇（乡）政府开展核查，汇总后报送区农业农村部门。

区农业农村部门进行核实，汇总并登陆网上系统填报资料，并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市农业农村委采取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开展市级核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下达市级补贴资金。

秸秆离田利用补贴工作流程

三夏、三秋期间，综合利用企业或收集储运企业与农户等签订秸秆收购确认单。

三夏、三秋结束后，秸秆所属村委员会汇总、公示（不少于7天），并报送镇（乡）政府。

综合利用企业或收集储运企业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报送书面申请材料，包括收购确认单、村委会公示单、秸秆利用证明等。

区农业农村部门在进行审查核实后，汇总并登陆网上系统填报资料，并会同财政、生态环境等部门形成资金申请报告，报送市农业农村委。

市农业农村委采取第三方核查等方式开展市级核查工作，并形成书面核查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下达市级补贴资金。